

满洲里海关公告2006年第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6_BB_A1_E6_B4_B2_E9_87_8C_E6_c27_29692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于2006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为保证《规定》的顺利执行，结合满洲里关区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关于受理报关员注册的场所问题 满洲里关区受理报关员注册的场所分别是：（一）满洲里海关稽查处.受理地点:满洲里市东五道街75号；联系电话:0470--2299857 2299879（二）海拉尔海关.受理地点：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胜利三路5号；联系电话：04708236763（三）额尔古纳海关.受理地点：额尔古纳市；联系电话：0470---6823966（四）满洲里海关驻通辽办事处受理地点：通辽市霍林河大街858号；联系电话：04758253132（五）满洲里海关驻赤峰办事处.受理地点：赤峰市钢铁西街；联系电话：0476---8350377 二、关于《报关员证》的有效期问题（一）2006年5月31日之前（含当日），在海关取得8位报关员注册编码的报关员，其《报关员证》有效期自动延至2008年，具体时间以《报关员证》发证日期标注的月日为准。三、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问题 申请人申请报关员注册时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，应当符合满洲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险种的规定，应当包括：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。四、关于考核及出具考核合格证明的问题 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人员，应当通过拟注册地海关的考核。考核合格的，海关为其出具考核合

格的证明材料。五、关于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的问题 按照《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报关员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的，海关不予受理。但是，报关员在有效期届满后仍然需要从事报关业务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海关办理报关员注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